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3	840,901	899,371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3,665,506	(3,241,2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3,846,224	856,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末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u>(3,207,804)</u>	<u>877,460</u>
		5,144,827	(607,983)
其他收入	3	52,456	63,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317,275)	78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29,232,240)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215,000)	—
行政開支		(65,908,706)	(35,054,678)
財務費用	5	<u>(1,221,793)</u>	<u>(727)</u>
除稅前虧損	6	(92,697,731)	(35,599,43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697,731)</u>	<u>(35,599,436)</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10.12)</u>	<u>(4.65)</u>
—攤薄(每股港仙)		<u>(10.12)</u>	<u>(4.6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697,731)</u>	<u>(35,599,43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919)	—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	—	(3,14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7,16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31,499,434	(10,578,33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u>10,824,319</u>	<u>(3,861,7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42,299,834</u>	<u>(14,436,0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50,397,897)</u>	<u>(50,035,4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1,880	4,348,7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157,582,634	59,932,200
租賃按金		1,610,071	—
		<u>161,954,585</u>	<u>64,280,91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71,121	26,122,50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24,274,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50,968,080	9,03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83,457	38,769,130
		<u>128,297,258</u>	<u>73,923,23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9,479	796,074
		<u>2,579,479</u>	<u>796,0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17,779</u>	<u>73,127,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672,364</u>	<u>137,408,07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票據		43,355,361	—
		<u>43,355,361</u>	<u>—</u>
資產淨值		<u>244,317,003</u>	<u>137,408,0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351,000	38,256,000
儲備		188,966,003	99,152,075
		<u>244,317,003</u>	<u>137,408,075</u>
總權益		<u>244,317,003</u>	<u>137,408,075</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22</u>	<u>0.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減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購入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 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用測試已被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首次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動。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年度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20,379	16,456
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05,022	—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5,500	134,64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48,267
	<u>840,901</u>	<u>899,371</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52,456</u>	<u>63,172</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20,379	16,456	—	—	20,379	16,45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805,022	—	805,0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500	134,648	—	—	15,500	134,64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748,267	—	748,267
	<u>35,879</u>	<u>151,104</u>	<u>805,022</u>	<u>748,267</u>	<u>840,901</u>	<u>899,371</u>
非流動資產*	2,761,880	4,348,713	—	—	2,761,880	4,348,713
總資產	<u>208,956,140</u>	<u>138,204,149</u>	<u>81,295,703</u>	<u>—</u>	<u>290,251,843</u>	<u>138,204,149</u>
分部負債	45,934,840	—	—	—	45,934,840	—
未分配負債	—	—	—	—	—	796,074
總負債	—	—	—	—	<u>45,934,840</u>	<u>796,074</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26,313</u>	<u>437,000</u>	<u>—</u>	<u>—</u>	<u>3,026,313</u>	<u>437,000</u>

*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屬投資控股，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證券經紀賬戶透支利息費用	302	727
計息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	<u>1,221,491</u>	<u>—</u>
	<u>1,221,793</u>	<u>727</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678,401	300,000
其他酬金	2,748,154	1,409,520
酌情花紅	7,542,551	6,110,78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000	33,5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0,858	—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8,641,377	5,436,994
酌情花紅	2,366,919	3,385,01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5,283	158,80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9,454,917</u>	<u>—</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3,944,460</u>	<u>16,834,613</u>
核數師酬金	670,000	330,000
投資管理費	1,064,695	1,151,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1,873	1,672,67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232,240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21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1,514	6,658
匯兌虧損淨額	349,323	38,4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945,642	4,059,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及僱員除外)	<u>1,113,225</u>	<u>—</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2,697,731)	(35,599,436)
按當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5,295,125)	(5,873,90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3,243)	(304,0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06,438	2,758,343
早前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649)	193,6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82,579	3,225,883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已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稅項虧損75,902,595港元(二零一四年：79,529,835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不會屆滿，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於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244,317,003港元(二零一四年：137,408,075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07,020,000股(二零一四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92,697,731港元(二零一四年：35,599,43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6,098,904股(二零一四年：765,12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以8,031,972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於Attractive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spicious G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azing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雄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Happy Amig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317,077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本集團亦以33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Serene Goodw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Serene Goodwill Limited的董事，因而產生198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港元
汽車	3,049,759
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29,473</u>
淨資產出售：	8,679,247
總代價	<u>(8,361,972)</u>
出售之虧損淨額	<u>317,275</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361,97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29,473)</u>
	<u>2,732,499</u>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80港元出售其於Rambo Treas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78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註銷兩間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已休眠之附屬公司，即友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Marvelous Affluence Limited。兩間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47,953,300	70,601,619
公允值調整	41,491,700	(10,669,419)
	89,445,000	59,932,2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2)	77,975,000	—
公允值調整	(9,837,366)	—
	68,137,634	—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成本(附註3)	53,506,84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232,240)	—
	24,274,600	—
總計	181,857,234	59,932,200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7,582,634	59,932,200
流動資產	24,274,600	—
	181,857,234	59,932,2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亦證券及債務工具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如下：

附註1：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按成本		公允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	42,956,294	—	(15,473,594)	—	27,482,700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	7,244,815	—	4,699,185	—	11,944,000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3,005,410	—	(49,910)	—	2,955,500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7,395,100	17,395,100	11,104,900	154,900	28,500,000	17,550,000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0,558,200	—	30,386,800	—	60,945,000	—
		47,953,300	70,601,619	41,491,700	(10,669,419)	89,445,000	59,932,200

附註2：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按成本		公允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	瓦努阿圖共和國	27,975,000	—	(12,052,000)	—	15,923,000	—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瓦努阿圖共和國	50,000,000	—	2,214,634	—	52,214,634	—
		<u>77,975,000</u>	<u>—</u>	<u>(9,837,366)</u>	<u>—</u>	<u>68,137,634</u>	<u>—</u>

附註3：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成本

債務工具概述	按成本		減值虧損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投資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 商業承兌匯票	24,274,600	—	—	—	24,274,600	—
投資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 商業承兌匯票	29,232,240	—	(29,232,240)	—	—	—
	<u>53,506,840</u>	<u>—</u>	<u>(29,232,240)</u>	<u>—</u>	<u>24,274,600</u>	<u>—</u>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一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u>50,968,080</u>	<u>9,031,600</u>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賬面值 港元	市價 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已收 股息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9,340,340	21,402,000	(7,938,340)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u>24,835,544</u>	<u>29,566,080</u>	<u>4,730,536</u>	—
		<u>54,175,884</u>	<u>50,968,080</u>	<u>(3,207,804)</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791,500	740,000	(51,500)	38,76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84,700	1,118,000	(166,700)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u>6,077,940</u>	<u>7,173,600</u>	<u>1,095,660</u>	—
		<u>8,154,140</u>	<u>9,031,600</u>	<u>877,460</u>	<u>38,761</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與Qianhai Yun Hu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韋龍將收購目標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全部股權，並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支付8,000,000港元之按金。繼諒解備忘錄後，韋龍與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楊艷女士(「楊女士」)簽訂一份未註明日期之收購合同(「收購合同」)，以收購目標公司，並再次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統稱為「按金」)。然而，由於貴集團並未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合同對目標公司落實盡職審查工作，貴公司管理層最終決定終止收購合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貴公司聘請一名中國律師與楊女士協商，以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楊女士(「原告」)針對貴公司及韋龍(統稱為「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要求沒收按金，理由是儘管原告一再要求，被告未能對目標公司展開盡職調查程序，並因此錯誤地否定了收購合同。

於本報告日期，按金仍面臨訴訟索賠，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其認為(i)原告採取之行動仍處於早期階段及(ii)索賠並無任何理據，貴公司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相關索賠計提任何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獲得任何就索賠之理據及訴訟之可能結果作出全面分析之法律意見。此外，吾等不能確認楊女士之財務穩健性。因此，吾等未能就(i)收購合同之有效性及韋龍及 貴公司之權利及義務，以及(ii)向楊女士收回按金之可能性獲得充足而適當之審核憑證。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未能確定韋龍及 貴公司之權利及義務以及按金之可收回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確定按金之賬面值或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任何可能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調查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Winn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Winner**」)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 (「**Ultra Brave**」)之全部股本。Ultra Brave之唯一資產為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賬面值為29,232,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的商業承兌匯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於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乃由Ultra Brave根據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一間中國保理公司(「**保理公司**」)購入。據悉，在收購Ultra Brave時，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已實物轉交予 貴公司，並由其保管。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保理公司負責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到期時贖回該匯票，並向Ultra Brave償還人民幣24,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公司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貴公司正對涉嫌挪用若干匯票進行調查(「調查」)，且貴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案。在調查結果公佈之前，貴公司已暫停貴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宣佈，貴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處理挪用匯票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涉嫌挪用貴公司資金(「該事件」)涉及指稱挪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該挪用「透過以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統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代替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而發生」。貴公司亦指出，其自中國出票人銀行獲知，該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之法人代表印章與該銀行之印章記錄不符。貴公司管理層認為，(i) 該事件似乎屬獨立事件；(ii) 貴公司就該事件所面臨之財務風險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i) 就貴公司營運而言，該事件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及(iv) 除該事件外，貴公司營運並無其他違規事宜。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代表貴公司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交臨時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於本報告日期，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或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均尚未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宣佈，根據調查報告之結果，貴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疑屬偽造。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主要臨時調查結果概要載於該公佈。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貴公司就轉讓、贖回或出售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引致法律後果。此外，根據(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發行人之函件及(ii) 貴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已不屬貴公司管有的原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且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取代)可能屬真實，儘管由於貴公司目前僅有上述匯票

之副本，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不能確定原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的真確性。董事會多數成員亦認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進一步調查被視為不大可能識別該事件的肇事者及／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發出人。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毋須對該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且應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兩名董事(亦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不同意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且於其後辭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兩名董事擔心「調查報告之內容令人擔憂，並須即時進行進一步調查，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以及澄清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失職」。該兩名董事認為，調查工作應繼續。

董事會認為，該事件的影響為29,232,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董事會已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成本29,232,24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保理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就贖回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與 貴公司聯繫，惟鑑於潛在的法律後果， 貴公司需於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專業意見。 貴公司是否能夠自保理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討回相關投資金額尚不明朗。吾等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自身信納所作出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如有)。

此外，吾等未能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執行任何有效的確認程序。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議決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及中止進一步調查。誠如上文所述，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兩名成員不同意董事會的決議案，且隨後辭任，並對調查報告的結果令人擔憂及令若干董事生疑的事實表示擔憂。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暫時調查結果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存在重大不明朗性。

(c) 於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貴集團收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之29%股權，代價為27,975,000港元。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貴集團保證Galaxy AM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毛利不少於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alaxy AMS進行價值評估。該評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Galaxy AMS管理層提供之溢利預測及財務數據進行，並經計及Galaxy AMS之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Galaxy AMS投資之公允值為15,923,000港元，且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12,05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吾等未能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立達致Galaxy AMS估值之基礎及假設之合理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Galaxy AMS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d) 於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之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b)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貴集團收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之6.4%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Mountain Gol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金礦詳查項目之探礦權許可證(「探礦權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為Mountain Gold之唯一及僅有資產。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而探礦權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由於該等礦山受貴州省政府規定的礦山合併與整合計劃所規限，因此Mountain Gold目前已暫停營運。Mountain Gold的管理層正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重續相關證書，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並未得出結果，Mountain Gold尚

未能重續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尚不確定能否於近期重新開始經營礦山業務。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股東已同意就賣方履行義務作擔保。

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對其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進行價值評估。貴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的公允值為52,214,634港元，因此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2,214,634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Mountain Gold之估值乃基於獲得之可用資料並假設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許可證有效而作出。吾等未能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重續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許可證的可能性，及(ii)礦山業務能否於近期重新開始經營。因此，吾等未能確定Mountain Gold於報告期末之估值所採用之假設之合理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之公允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e) 貴公司若干董事聲明之範圍限制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鑒於若干董事已暫停職務且部份已自 貴公司辭任，以及對吾等直接通信的請求並無回應，故無法令吾等信納，吾等就上文(a)至(d)項及本公司期後事項所獲得作審核用途之資料及文件均屬準確完備。吾等無法量化可能屬必要調整之幅度(如有)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保留意見聲明

鑒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重大事宜，吾等尚未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董事會對保留意見之基準的回應

董事會對上述章節「保留意見之基準」分節所載事項的回應載列如下，並使用相同編號以供參考。除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界定詞彙與分節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

茲提述第四段中，鑒於法律訴訟處於早期階段，原告及被告之間並無資料披露或文件披露或任何證據交換，因此應被視為缺乏就索賠之理據及訴訟之可能結果作出全面分析之法律意見，這意味著，就索賠之理據達成任何法律意見並無任何依據。

(b) 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調查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該事件本質上源自以可能偽造的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代替真匯票(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關鍵時刻，本公司僅投資兩張匯票，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及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後者其後被本公司贖回(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除投資這兩張匯票外，注意到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乃以本公司在證監會持牌股票經紀存置之證券賬戶持有上市證券的方式進行，而投資結餘包括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司的非上市證券，

且並無證據表明該等其他投資已被挪用。因此，涉嫌挪用導致系統性或經常性發生該事件的可能性甚微，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屬個案。

根據發行人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函件，發行人已就人民幣30,000,000元交易發出匯票，編號為25669207。該信息與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編號及金額相符。同一函件亦表明發行人並無發出編號為20829970、20829971及20829973的匯票，且該信息與表明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疑屬偽造之調查報告結果有關。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乃屬真實。

除該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其他顯示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之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注意到，調查報告所述之結果(即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可能屬偽造)確定本公司存在初步嫌疑。然而，該結果並未就確認偽造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之嫌疑人提供任何證據，且並不存在透過進一步調查可取消或確認的任何證據。在任何情況下，建議就進一步調查所採取之措施並無表明重點針對偽造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之嫌疑人。

董事會已了解到兩名董事(亦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之關切。彼等之關切並未倚賴未獲解決且經董事會考慮之調查之特別調查結果所依據的任何特別理據，調查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對調查報告若干調查結果之回應」。

倘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進一步調查，則須打破繼續調查或香港及/或中國警方以彼等法定權利引導此事而可能確保之任何實際價值之間的平衡，且打破該平衡乃依據保護本公司權益可採取之其他措施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之行動」。其中一項措施為委聘該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提供內部監控審核服務。該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開始提供有關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發出初步報告。

特別調查委員會其他成員同意董事會的決定，不指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該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

本公司已獲香港警方及中國警方告知，彼等將持開放態度考慮任何可能有助事件調查的新證據。因此，本公司已與中國警方及香港警方聯絡，向彼等提供可能有助於其調查的新證據，並將於適當時提供有關事件進展或結果的最新資料。

倘上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更新資料。

(c) 於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

董事會認為，根據可獲得之 Galaxy AMS 管理賬目及對汽車分部前景之盡職調查，由 Galaxy AMS 管理層提供的溢利預測及相關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d) 於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之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

於 Mountain Gold 之投資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金價走勢；其估值高於投資成本；按照有關機關規定在相關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前辦理重續手續可獲得的時間，沒有適用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情形有利於重續牌照，以及賣方作出之表現保證。

- (e) 董事會注意到，部分已暫停職務及已自本公司辭任之董事對核數師並無回應。董事會已配合核數師，提供相關董事的地址記錄，以便核數師與彼等聯絡。董事會認為，該等無回應應被視為，鑒於(i)該等非執行職務的董事從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投資決策，彼等可能給予的任何回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甚微；(ii)暫停三名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情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及(iii)根據中國廣州法院網站資料所示，一名被暫停職務的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

儘管董事會已於數輪討論中作出核數師所知悉的上述意見，由於相關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分歧及爭議，董事會獲核數師告知，彼等認為，與第21頁(e)段所述的董事直接聯絡屬彼等審核程序的必要部分。董事會已提請核數師注意以下各項：(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有關兩名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間分歧的披露及董事會就此作出的回應；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兩名被暫停職務的非執行董事針對本公司授出禁制令限制拒絕彼等前往本公司物業及取得本公司賬目而作出的申請，而法院僅就此授予彼等為特定目的查閱部分文件的有限權利。董事會已就以下事宜諮詢核數師：核數師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潛在影響(如有)的董事之間的具體爭議及分歧，以及與相關董事直接聯絡如何有助於解決對財務報表的任何該等潛在影響。然而，董事會尚未收到核數師的任何實質性回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鑒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提及之董事會委任，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及陸侃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李疆濤女士及張愛民先生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金融市場受各種不穩定因素所影響，包括股市劇烈波動、中國經濟減速、原油、黃金及其他大宗商品價格暴跌、美聯儲加息，而歐洲央行、日本央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卻採取相反行動，繼續實施並進一步放寬其財政寬鬆政策。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防禦措施及穩健的投資策略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2,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599,000港元)，比去年虧損淨額增加約57,099,000港元或160%。虧損主要由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

證券投資

董事會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鑒於去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尋求分散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99,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6%。本集團出售可

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241,000港元)。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6,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877,000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89,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932,000港元)及50,9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32,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約52,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約15,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收購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高品位地下金礦及勘探項目的採礦業務。其擁有錦屏縣金廠溪-壁澤金礦(面積0.893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金礦詳查項目(面積3.64平方公里)的探礦權許可證。根據JORC準則，總資源量估算為21.6噸品位10.37克／噸的黃金。開採、加工及管理設施已建造完畢。所需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屆滿，而根據獨立估值師基於有關採礦許可證仍具效力的假設按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將高於投資成本。本公司於進行投資時，已計及上述因素並已考慮金價走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指定期限前可用於重續許可證的時間、因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規令重續許可證的前景更加明朗、以及賣方提供的履約保證等因素。於本公佈日期，Mountain Gold仍待獲得重續所需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批准，因此並無進行採礦業務。本公司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按適當價格出售Mountain Gold的股本權益，惟尚未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由Galaxy AMS贊助的賽車隊於過去三年內在各區域性賽事中獲得了多項大獎。其產品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內及零售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投資根據(其中包括)Galaxy AMS管理層提供的盈利預測進行，該盈利預測乃基於合理假設，根據可獲得的管理賬目及有關汽車分部前景的盡職調查作出。

投資商業承兌匯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且按年利率約12%計息之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之商業承兌匯票投資約為24,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源自上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約為8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賬面值約為29,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董事會決議將不會進一步投資匯票。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自本公司與其當時外部投資經理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以來，本公司之投資決策乃根據其執行董事之專業判斷，並經參考外部專業意見(如適當)作出。儘管並未強制要求本公司聘請外部投資經理，本公司明白外部投資經理可能帶來巨大貢獻，因此，本公司已與兩家投資經理公司開展積極討論，以聘請合

適的投資經理，惟須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結束前正式委聘一名投資經理。在投資經理的委聘生效前，本公司的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致批准。就此而言，執行董事須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協助(如有需要)下，證明彼等的投資決策並無違背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5%的所有投資清單

請參閱本公佈第13至14頁附註1至3及第15頁底部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5%的所有投資清單(「投資清單」)。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投資清單發生的重大變動如下：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按0.35港元的平均價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即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的8,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按0.29港元的平均價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5,172,000股友川股份。該項撤資及投資乃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分析及建議後作出。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按0.26港元的平均價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即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239,000,000股股份。該項撤資乃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分析及建議後作出。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按每股1.31港元的平均價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道」)的20,0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按每股1.17港元的平均價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10,380,000股志道股份。志道的主要業務為鋁製品貿易及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於本年度，志道將其業務擴展至資金貸款業務。該項投資將作長期持有投資，乃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分析及建議後作出。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按每股0.30港元的平均價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的99,000,000股股份。滙隆的主要業務為：(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管理合約及其他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該項投資將作長期持有投資，乃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分析及建議後作出。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非上市證券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7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票據合計約43,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8%(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本集團約24,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結算。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32家附屬公司及出售27家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5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6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1,14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8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3,2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5,900,000份購股權按0.7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以及合共發行5,9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95,000港元。

前景

年內，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中國GDP增長率由7.5%進一步降至7.0%。同時，中國政府透過下調利率及準備金率，實施了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政策，力求刺激經濟增長。所有該等措施均表明中國政府一直採取相應的積極政策，以限制經濟增長下滑的風險。除滬港通外，深港通的推行將進一步為香港股票市場注入新的動力。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1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rand Drag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稱被告在其多次要求之下仍未開始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屬無理取消協議，故申請沒收被告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該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送達本公司及Grand Dragon。本公司及Grand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將以該理由(其中包括)原告申索並未給出訴訟之合理理由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

二零一六年第1453號高等法院訴訟及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

范偉勇(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陸侃民、張曦及康麗萍(作為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1453號高等法院訴訟)。此外，范偉勇(作為原告)亦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陸侃民、張曦、康麗萍及隋廣義(作為被告)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傳訊令狀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除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第二份傳訊令狀中加入隋廣義為被告外，兩項訴訟的原告根據法規及普通法，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中提供或傳播虛假及／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向被告就疏忽錯誤陳述及／或詐騙及／或違反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提出相同申索，以追討賠償及其他補償。其後，原告律師同意撤銷二零一六年第1453號高等法院訴訟以及該等訴訟乃由法院及各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一致終止。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將就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積極抗辯。申請指出，由於個人被告發出的原告申索並未給出訴訟之合理理由，故原告申索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接受聆訊。

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

姚志祥及石敏強(作為申請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傳令(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以就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其董事、高級職員、受僱人或代理發出判令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限制之申請進行聆訊，以及授出禁制令限制彼等拒絕申請人進行以下事項：(i)查閱被告人備查之賬冊及賬目；(ii)前往被告之辦公室物業；及(iii)出席被告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直至訴訟審判或發出進一步判令為止。傳令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進行。於聆訊上，法院發出命令，要求本公司(作為被告)須向申請人律師代表提供若干文件，而申請人律師須承諾(其中包括)有關文件將僅向申請人提供且僅供其用於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訴訟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被告董事會會議(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不會用作其他目的。該等文件已按其作出的承諾條款提供予申請人律師。就本公司所知，上述法律訴訟並無任何重大未決事宜以及本公司提請原告申請人同意終止上述訴訟。

二零一六年第411號高等法院訴訟

本公司(作為原告)已向若干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為提議人士(「提議人士」))(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第411號高等法院訴訟)，尋求澄清概無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提議所載決議案可於提議人士尋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有效通過。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亦已就對提議人士(作為被告)發出非正審強制令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傳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原告傳訊」)，尋求限制提議人士就提議所載決議案投票及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直至發出進一步法院判令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原告傳訊具體聆訊進行。於聆聽本公司代表律師及提議人士代表律師的意見後，法院駁回本公司進一步延續禁制令之申請。然而，法院並未指定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任何日期或就此下達任何指示，且提議人士代表律師亦未要求法院指定任何日期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下達任何命令。儘管如此，念及其於適用法律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重新召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已進一步延伸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且其已於此日如期舉行。就本公司所知，上述法律訴訟並無任何重大未決事宜。

二零一六年第1847號高等法院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後，本公司自廣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晟**」)之律師接獲以下文件：(a)廣晟(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第1847號高等法院訴訟「**廣晟訴訟**」)連同申索背書，就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前及／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議事程序及／或處事方式而違反及預期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章程、規例及／或規則向本公司申索，及提出有關禁制令、損失、權益、費用及其他補償之申索；及(b)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命令(「**單方面禁制令**」)，致令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由Kenneth Yeo先生及法院批准之其他人士主持；本公司及其董事及僱員不得妨礙有權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進入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會場，及拒絕、不承認及／或駁回有權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之任何投票，及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處事方式；其中包括。

廣晟(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聆訊後單方面取得單方面禁制令。本公司並無充足機會準備案件及安排律師代表本公司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緊急申請，以解除單方面禁制令。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於聽取本公司及廣晟各自之辯詞後，高等法院法官已解除單方面禁制令，而廣晟將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繳付訟費。就董事所知，上述訴訟並無任何重大未決事宜。

在彼之判決中，高等法院法官亦指出，彼亦不信納廣晟於廣晟訴訟中具有充足良好前瞻；而廣晟就單方面禁制令之申請提出及其依賴的證據缺乏實質內容，廣晟顯然誤解委任代表表格及投票指示的影響。高等法院法官亦下令撤銷廣晟就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單方面禁制令發出之訴訟各方之聆訊傳票。

按照上文所述，本公司律師已向廣晟之律師致函，要求廣晟同意終止取消廣晟訴訟，及即時向本公司繳付全數訟費。就本公司所知，上述法律訴訟並無任何重大未決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琦先生透過電郵主動向董事會請辭，稱其「由於時間有限，不能妥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緊接張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發出電郵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為張先生準備了英文版的標準辭呈，供其簽署。張先生回覆要求提供中文版，本公司亦應其要求立即準備並向其提供。其後，本公司至少聯絡張琦先生兩次跟進此事，但獲知張琦先生需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此後，本公司未接獲張琦先生的其他答覆。由於須及時更新市場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晚刊登有關張琦先生辭任的公佈，載明尚未獲得張琦先生的回應。其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嘗試促使張琦先生就是否與董事會存在意見分歧以及是否存在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之事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偏離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後盡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一位執行董事主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的短期內，並未遵守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獨立執行董事的人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審核委員會最少的成員人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我們正積極甄選符合此規定的人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荊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和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刊載期末業績公告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恒健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恒健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並無對本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李彊濤女士及張愛民先生。

* 僅供識別